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2013 年 3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文件編號: DURF KC/04/2013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教育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委員建議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背景

2. 根據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諮詢平台會擔當公眾教育的角色，通過為各有關持份者而設的外展計劃，與地區建構市區更新合作夥伴關係。諮詢平台自成立以來透過不同的活動及方式推動公眾教育的工作，並於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如何加強諮詢平台的公眾教育角色。委員認為可透過區內學校的網絡發放有關資訊，或透過比賽形式廣泛宣傳諮詢平台，以引發學生和家長的興趣，並可與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配合。此外，亦有意見指可與電子媒體合作，為諮詢平台進行推廣。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成立教育工作小組，專責策劃及推展與市區更新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事宜。秘書處隨後透過電郵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共有 9 名委員回覆表示參與。

職權範圍

3. 秘書處就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下列建議，供委員考慮：

- (a) 策劃及推展公眾教育外展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市區更新及諮詢平台工作的認識；以及
- (b) 向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匯報工作進度。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文件編號: DURF KC/04/2013

4. 委員在通過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秘書處會着手安排小組會議，以跟進公眾教育工作。有關委員早前提出公眾教育活動如何配合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安排，秘書處建議可致函邀請區內的學校或團體參觀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巡迴展覽，並由秘書處派員為有關團體講解展覽內容，以收推廣公眾教育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果效。工作小組可考慮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就教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並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職權範圍。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秘書處

2013年3月